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2亿元人民币	3.1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2亿元人民币	1.8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CMOC Fortune Limited	2000万美元	0	是	否
IXM SA	1亿美元	7.02亿美元	是	否
	2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IXM TRADING PERU S.A.C.	2200万美元	2.7亿美元	是	否
	1亿美元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56.4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6.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15.6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2.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9.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2.39亿元人民币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95.74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为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提供预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为保证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矿业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在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93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3.17亿元人民币	2.2亿元人民币	0.31%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89亿元人民币	2.2亿元人民币	0.31%	4年	否	否
CMOC Limited	CMOC Fortune Limited	100%	200%	0	2000万美元	0.20%	3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89亿元人民币	4亿元人民币	0.56%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3.17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70%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89亿元人民币	2亿元人民币	0.28%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77.45%	7.02亿美元	1亿美元	0.98%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77.45%	7.02亿美元	28亿元人民币	3.94%	1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8%	2.7亿美元	2200万美元	0.22%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8%	2.7亿美元	1亿美元	0.98%	1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56.44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70%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56.44亿元人民币	6.9亿元人民币	0.97%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56.44亿元人民币	8亿元人民币	1.13%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5.65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42%	4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0%	87.07%	15.65亿元人民币	2.7亿元人民币	0.38%	5年以内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4.55%	9.2亿元人民币	5亿元人民币	0.70%	4年	否	否
二、对合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55%	60.95%	2.39亿元人民币	2亿人民币	0.28%	4年	否	是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2、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45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74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CMOC Fortune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3088548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57762722X6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钼业 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洛阳钼业 55%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45%	91410324753895494 2
法人	IXM SA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CHE-112.890.100
法人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20600733967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45.64亿人民币	42.45亿人民币	3.19亿人民币	14.07亿人民币	2.35亿人民币	40.61亿人民币	39.84亿人民币	0.78亿人民币	20.09亿人民币	9.86亿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3.59亿人民币	18.11亿人民币	5.48亿人民币	8.45亿人民币	2.84亿人民币	24.74亿人民币	22.09亿人民币	2.65亿人民币	24.63亿人民币	5.18亿人民币
CMOC Fortune Limited	30美元	60美元	负30美元	0	负30美元	NA	NA	NA	NA	NA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61.37亿人民币	60.13亿人民币	1.24亿人民币	63.55亿人民币	0.29亿人民币	25.41亿人民币	24.42亿人民币	0.98亿人民币	55.36亿人民币	0.31亿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2.84亿人民币	11.18亿人民币	1.66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0.17亿人民币	6.91亿人民币	5.44亿人民币	1.47亿人民币	13.99亿人民币	0.42亿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8.35亿人民币	10.01亿人民币	8.34亿人民币	32.64亿人民币	0.94亿人民币	22.86亿人民币	15.39亿人民币	7.48亿人民币	52.44亿人民币	0.14亿人民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1.85亿人民币	7.2亿人民币	4.6亿人民币	6.33亿人民币	2.57亿人民币	11.64亿人民币	9.71亿人民币	1.93亿人民币	13.7亿人民币	6.69亿人民币
IXM SA	44.17亿美元	34.21亿美元	9.96亿美元	2.47亿美元	1.28亿美元	27.92亿美元	19.28亿美元	8.64亿美元	3.48亿美元	1.27亿美元
IXM TRADING PERU S.A.C.	3.31亿美元	3.2亿美元	0.11亿美元	0.05亿美元	0.05亿美元	2.99亿美元	2.92亿美元	0.07亿美元	0.03亿美元	负0.03亿美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案号为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245,349,038.25元及相关费用；案号为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3号）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45,822,456.07元及相关费用、相关应收账款及相关股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4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43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

1.案件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贷款人民币113,925.64万元。劲嘉创投提供13,88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质押给申请人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法律文书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3〕深证字第84513号、〔2025〕深证字第39487号、〔2025〕深证字第47370号、〔2025〕深证字第113461号），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劲嘉创投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上述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的财产（以人民币1,245,349,038.2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相应执行费用等为限）。

（二）案件二

1.案件申请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陈零越提供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担保；浙江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担保；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贵州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石城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对贵州劲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岩大都会项目应收账款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贵阳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园5号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对贵阳万科劲嘉置业有限公司万科城项目应收账款作担保；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陈零越和乔鲁予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法律文书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5〕深证字第39488号、〔2025〕深证字第112449号），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劲嘉创投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上述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1）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的财产（以人民币545,822,456.0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冻结被执行人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贵州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石城项目应收账款以及对贵州劲祥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岩大都会项目应收账款。

（3）冻结被执行人浙江毕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对湖州新天外绿包印刷有限公司5,326.8万股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裁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裁决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审理中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已判决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已判决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合计				580,159.97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等被执行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448,869,709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此外，针对其他尚在审理中的案件，若相关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后续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决支持债权人请求，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则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可能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6年2月8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556639.02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556639.0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2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6)沪普证经字第6号]；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普证经字第6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03035375

法定代表人：刘元瑞

委托代理人：汪靖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于2026年2月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8楼（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1封。2026年2月9日上午10:09，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汪靖、何洪玉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谭成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937626.16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4556639.0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98%，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0封，有效表决票1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556639.02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2026年2月9日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12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0:00起至2026年2月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56639.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556639.0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汪靖、何洪玉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谭成

公证人员：黄彦、冀望禹

见证律师：张婷、廖珈瑞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公司股东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控制的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炜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1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3.04%）。炜仕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5,858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8,6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今日收到炜仕投资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炜仕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翔控制的企业	4,311,178	3.02%

注：总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2,612,558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炜仕投资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3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8,6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2026年3月13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区间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炜仕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